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8月10日11時10分		肇 事 地 點	西園路1段186號前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普通重型機車	○○○-670	黃○雄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原因應以法院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2.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第21條第1項第04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行人		葉○根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原因應以法院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6136212]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5月03日22時02分		肇 事 地 點	敦化南路2段63巷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自用小客車	○○○○-K8	高○亨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責任應由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2.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第21條第1項第05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普通重型機車	○○○-CVZ	應○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責任應由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8162972]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1月23日14時40分		肇 事 地 點	景豐街48巷9之2號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普通重型機車	○○○-EXK	鄭○謙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原因依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計程車	○○○-L7	朱○弘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肇事原因依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F115297]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5月31日12時11分		肇 事 地 點	新東街64號前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普通輕型機車	○○○-806	朱黃○雲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雙方當事人各執一詞，且無監視器(車載攝錄影機)畫面或目擊證人足以釐清肇事經過，事(跡)證不足，本大隊不予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行人		高○英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雙方當事人各執一詞，且無監視器(車載攝錄影機)畫面或目擊證人足以釐清肇事經過，事(跡)證不足，本大隊不予分析研判。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B134505]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4月10日18時38分		肇 事 地 點	承德路7段393巷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普通重型機車	〇〇〇-998	吳〇維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闖紅燈(依車載攝錄影機畫面)。<第53條第1項> 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第61條第3項> 3. 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普通重型機車	〇〇〇-822	劉〇祥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3	乘客	〇〇〇-998	蔡〇鈞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D133087]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3月04日12時30分		肇 事 地 點	興隆路3段112巷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自用大客車	○-WW	張○善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未依號誌指示左轉。〈第48條第1項第02款〉 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第61條第3項〉 3. 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普通重型機車	○○○-JYQ	楊○權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F114609]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6月16日13時30分		肇 地 點	成功路4段52號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自用小貨車 (含客、貨 兩用)	○○○○-ZS	高○智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第44條第2項〉 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第61條第3項〉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行人		羅○玉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G159120]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8月11日10時54分		肇 事 地 點	萬大路344巷18號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自用小客車	○○○○-YE	楊○麟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違反禁止進入標誌行駛。〈第60條第2項第03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自用小客車	○○○○-F6	周○慧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第50條第1項第02款〉 2. 肇事後，未先標繪肇事車輛位置，移動車輛。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3	自用小客車	○○○○-PE	吳○杰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61364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時 間	104年04月19日03時12分		肇 地 點	汀洲路3段 羅斯福路4段24巷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自用小客車	〇〇-5952	梁〇云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違反禁止右轉標誌右轉。〈第48條第1項第02款〉 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經測試吐氣所含酒精為0.23毫克/公升)。〈第35條第1項第01款〉 3、無照駕駛(滿十八歲)。〈第21條第1項第01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A119102]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1月23日18時30分		肇 事 地 點	研究院路2段98巷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1	計程車	○○○-C7	黃○源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1. 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第45條第1項第04款〉 2. 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第62條第1項第00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002	自用小客車	○○○○-NF	胡○毅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 牌 號 碼	當 事 人 姓 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核發人簽章： 核發單位： 核對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獲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電話:02-2365827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CH118475]